

法润少年心 护航青春路

——新乡县司法局统筹联动开展青少年专项普法宣传活动

少年强则国强,少年进步则国进步。为进一步推动“八五”普法规划落实落细,不断强化青少年法治教育,全力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近日,新乡县司法局以持续提升青少年法治观念为重点,不断深化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采取有力举措,开展“送法进校园”“开学法治第一课”等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全面提升青少年的道德、法治素养,营造青少年尊法、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统筹推进 构建“青少年普法”工作格局

一是谋篇布局,增强普法推动力。新乡县司法局党组将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摆在普法突出位置,强化一体统筹,分类精准施策,多元关爱保护,筑牢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法治防线。二是强化责任,提升普法执行力。新乡县司法局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引领作用,细化宣传工作任务,联合新乡县教体局等相关部门落实对青少年的普法责任,有针对性地开展“送法进校园”专题活动,坚持在“防”上下功夫。三是紧抓节点,赋能普法吸引力。

新乡县司法局聚焦时下最新的热点、难点问题,坚持“靶向”普法、分类宣传,把真正实用的、青少年需要的法律法规知识送到青少年身边。

分层分类 开展“青少年普法”宣传教育

一是统筹合力。新乡县司法局充分发挥职能优势,联合新乡县教体局及县域内的5家律师事务所组建“新小法”志愿者服务队,分片包干对接局属中小学,充分利用“开学法治第一课”等,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特点,量身定制普法课程,涵盖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及防范校园欺凌、网络诈骗等热点内容,通过“案例+法条+互动”模式,将枯燥的法律条文转化为生动易懂的普法故事,激发学生学法兴趣。

二是部门联动。全县局属22所中小学的“法治副校长”结合公、检、法、司各单位工作职能,围绕防范校园欺凌、防范性侵犯、网络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防溺水等主题开展法治讲座。通过各类生动典型的案例,为学生建立法治思维体系,引导学生积极

学习法律知识。

三是普法融合。新乡县各乡(镇)中心校、局属各学校充分发挥学校法治宣传教育的阵地功能,强化课堂教育主渠道作用,将安全教育等各类专题教育与法治教育内容相结合,有效利用“开学第一课”等校园活动普及相关法律知识,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主题教育活动。

常态推进 深化“青少年普法”工作实效

新乡县司法局结合司法行政工作职能,深入推进“新小法”志愿者服务队品牌建设,聚焦“青少年普法”法治需求,创新“一堂好课”,充分发挥普法工作在未成年人保护中的功能作用,以法治宣传教育引领青少年、塑造青少年、护航青少年,更好地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全面发展。下一步,该局将切实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着力推动“青少年普法”宣传教育高质量发展,将“青少年普法”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规范化、常态化。

一是创新方式方法。深入调研青少年的法治需求,针对不同区域、不同

学校受教育群体接受法治教育的程度不同、需求不同的情况,为各年龄段青少年量身定制教育内容和形式,兼顾中小学、幼儿园等受众,主题、需求定制“送法菜单”,以“定制化”“点单式”精准提供法律服务。

二是建设法治文化。强化统筹,筑牢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阵地,运用教室楼道、法治墙、电子显示屏、学校广播、花园操场等载体,将法治格言、典故等法治元素适度融入,延伸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通过开展“司法行政开放日”等活动,以角色扮演、剧情讲演等方式让未成年人接受“沉浸式”普法,并邀请优秀青年律师为学生家长进行普法教育。

三是加强部门协作。该局加强与公、检、法、教体、妇联、团委等有关部门的协作,把法治教育融入青少年成长各阶段,创新形式,共同开展青少年喜闻乐见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使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成为青少年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

(程鹏文)

市公安局卫滨分局解放路派出所 警校联手共筑校园安全防线

本报讯 近日,卫滨区姜庄街小学领导将一面写有“护学岗上展英姿,警徽闪耀筑平安”的锦旗送到市公安局卫滨分局解放路派出所,向风雨无阻守护学岗,保障师生安全,维护校园周边秩序的民辅警表示诚挚的感谢。

据了解,为进一步加强校园及周边安全防范工作,切实保障师生安全,营造和谐稳定的校园环境,解放路派出所紧密结合辖区实际,扎实做好护学岗工作,着力在如何发挥护学岗的作用、如何搞好校园法治教育和如何维护校园内部及周边安全等方面想办法,多措并举筑牢校园安全防线,全力守护师生安全,受到群众和在岗师生的高度认可。

站好护学岗,守护平安上学路。为切实保障学生上下学安全,解放路派出所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周密部署,在辖区认真组织开展护学岗工作,科学调配警力,在上下学高峰时段安排民辅警驻守校园门口或周边重点路段,疏导交通、维护秩序,确保学生安

全出入校园。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安全防范意识。为增强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解放路派出所利用有利时机,定期组织民辅警深入校园开展安全教育活动,通过专题讲座、情景模拟、互动问答等形式,向师生普及防欺凌、防诈骗、防溺水、交通安全等知识,并利用校园广播、宣传栏、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广泛宣传安全知识,营造浓厚的安全教育氛围。

深化警校联动,构建共治共享格局。解放路派出所与辖区学校建立常态化沟通协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究解决校园安全问题;结合实际,重点检查校园门禁管理、监控设备运行、消防设施配备等情况,督促学校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指导学校完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升学校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此外,解放路派出所还发动家长、社区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校园安全治理,形成了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吕永强)

获嘉县司法局 召开2024年度中层干部述责述廉暨2025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本报讯 近日,获嘉县司法局组织召开2024年度中层干部述责述廉暨2025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学习贯彻十三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总结2024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安排部署2025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如图)。会议由该局副局长高树燕主持。

会上,该局副局长高树燕代表局党组向中层干部传达了2025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班子成员和各股室负责人依次进行了2024年度述责述廉。获嘉县纪检组组长王素霞表示,2024年,县纪委监委对司法局党组下发工作建议书2份,对部分党员干部给予党纪处分,反映出司法局党组在党风廉政建设、财经纪律和纪律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司法局

要深刻汲取教训,变教训为教材,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制度,为法治获嘉建设提供坚强的司法保障。

最后,该局党组书记、局长冯涛总结了2024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并对2025年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他强调,要强化理论武装,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把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切实做到党建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检查、同考核。要坚持底线思维,筑牢拒腐防变防线。要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通过廉政党课、警示教育、廉政谈话、廉政提醒等多种方式,不断加强对所有系统人员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洁从政教育。要强化责任担当,不断转变工作作风。要持续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制,做到责任上肩、任务落实,一以贯之加强纪律和作风建设,深入推进清廉机关建设。

(秦鑫 张珂琦 文/图)



原阳县检察院 检察监督 为涉农矫正对象“开路”

本报讯 近日,原阳县检察院监督原阳县司法局批准社区矫正对象张某某的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申请,帮助其在农忙时节外出从事农业生产,保障了社区矫正对象的合法权益,彰显了检察担当。

据悉,社区矫正对象张某某于2024年2月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十个月,在原阳县某司法所接受社区矫正。同年8月,因家庭经济收入主要靠其外出务工,张某某申请经常性跨市、县活动,却因此前在小麦收割期多次越界和不假外出遭警告处罚,原阳县司法局以其不服从监管为由未予批准。

原阳县检察院在《河南省社区矫正对象涉农外出审批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出台后,积极摸排辖区社区矫正对象,了解到张某某的情况后,迅速展开调查核实。经走访社区矫正机构,询问张某某及其家属与村委会成员,查询其生物验证和活动轨迹等,确认张某某越界多因收割庄稼时不慎跨县且未及请假。同时,公开听证会上各方认定,批准其申请对解决张某某家庭经济困难、帮助其回归社会有益。

基于调查,原阳县检察院认为张某某符合涉农社区矫正对象申请经常性跨市、县活动条件,向原阳县司法局发出监督意见,督促审批通过张某某的请假请求。最终,原阳县司法局采纳监督意见,张某某得以顺利外出。

此次监督不仅解决了张某某的燃眉之急,更体现了检察机关在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中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重视。原阳县检察院还通过个案办理推动类案监督,与原阳县司法局会签《涉农、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审批及监管流程。该规定实施以来,已协同原阳县司法局为4名涉农、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办理相关审批,切实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复兴宇)

排查消防隐患 筑牢安全防线



近日,市公安局卫滨分局加大对沿街店面的消防安全检查力度,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图为铁西派出所民警向店主普及消防安全知识,讲解灭火器的使用方法和火灾逃生技巧等。吕永强 摄

驾驶员被困驾驶室 消防部门紧急救援

本报讯 近日,封丘县屈厝镇屈村封路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清障车因追尾导致驾驶员被困驾驶室。接警后,当地消防部门迅速赶赴现场展开救援。

消防救援人员抵达现场后,发现事故现场一片狼藉,清障车车头严重变形。经勘查,该清障车因追尾撞

击,驾驶员被卡在变形的驾驶室内无法脱身。为尽快解救被困人员,消防救援人员迅速制订救援方案:一组队员负责现场警戒并疏导交通,防止二次事故发生;另一组队员利用消防车对变形的车头进行牵引扩张。然而,由于车体受损严重,牵引扩张未能奏效。随后,消防救援人员改用破拆工

具对驾驶室进行破拆和扩张。经过紧张有序的救援,被困驾驶员被成功救出,并移交现场医护人员送往医院救治。

消防部门提醒广大驾驶员,行车时应保持安全车距,注意路况,确保行车安全,避免类似事故发生。

(杜志浩)

在希望的田野上绽放青春之光

——记获嘉县检察院驻照镜镇陈固村第一书记黄龙

2023年3月,时任获嘉县检察院政治部主任的黄龙,积极响应组织号召,毅然踏上驻村之路,成为获嘉县照镜镇陈固村第一书记。从踏入村子的那一刻起,他心中便萦绕着一个坚定的问题:“我能为群众做什么?”带着这份初心,他开启了在陈固村的奋斗之旅。

驻村初期,黄龙便敏锐地察觉到陈固村党组织建设存在的问题:“三会一课”执行不规范,村“两委”班子成员工作积极性不高,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足等。为了拨云见日,他将争创“五星”支部作为奋斗目标,积极推动陈固村与获嘉县检察院机关党组织开展手拉手共建共创活动。他多次带领村“两委”干部奔赴外地考察学习,汲取宝贵的发展经验。同时,黄龙还定期为党员上党课,精心组织各类主题活动,并带领大家前往红旗渠、楼村进行红色教育。在党员发展工作中,他严格规范程序,经过不断的努力,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显著提升,成为引领陈固村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在黄龙心中,群众的每一件事都是大事,精准帮扶必须落到实处,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变化。陈固村有46名残疾人,他们情况各异,需求不同。黄龙主动邀请县残联工作人员到村详细宣讲

助残政策,协助村民申领残联辅具,还根据实际情况为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为他们的生活带来了便利。针对村里留守老人多、就医不便的难题,他积极联系市中心医院,邀请专家团队到村里开展义诊活动。活动当天,老人在家门口就享受到了高水平的医疗服务,大家纷纷竖起大拇指,对黄龙的贴心安排赞不绝口。

为了更好地倾听群众心声,解决群众难题,黄龙养成了在村里大街小巷“溜达”的习惯。他总是主动和村民拉家常,用心倾听他们的诉求,遇到需要改进的地方,就默默记在心里。回到村委会后,他立刻和同事商讨解决办法,一项一项落实整改。有一次,他发现村南道路两侧光秃秃的,缺乏绿化。经过多方协调,他争取到3000元资金用于购买绿植,并组织党员义工进行栽种。很快,村南道路两侧便绿意盎然,为村庄增添了一抹亮色。省道309通车后,有村民反映村北数百米道路未硬化,路口还缺少标识牌,存在安全隐患。黄龙得知后,第一时间与村“两委”干部研究解决方案,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不久后,近300米的水泥路建成,交通标识牌也安装到位,彻底解决了村民的出行难题。村中心有

一块荒地,长期以来脏乱差,严重影响村庄环境和村民生活。黄龙通过“3533”党群议事会制度,广泛征求村民意见,多方筹措资金5万余元,对荒地进行硬化、绿化,还安装了健身器材,将其改造成深受群众喜爱的休闲广场。低保户樊某种植的黄梨滞销,黄龙了解情况后,迅速组织获嘉县检察院机关干警团购,短短半天时间,订单金额就达到5000多元,帮助樊某渡过了难关。

陈固村曾是建档立卡贫困村,地理位置偏僻,产业基础十分薄弱。为了打破这一困境,黄龙带着村“两委”干部四处奔波考察,深入调研农业项目。经过反复研究论证,结合陈固村的实际情况,最终确定发展林下羊肚菌种植项目。项目推进过程中困难重重,但黄龙没有退缩,他四处筹措资金7万余元,建成了6座高标准塑料大棚。如今,羊肚菌种植项目初见成效,示范带动作用越来越多的农户走上增收致富的道路。

作为政法机关派出的第一书记,黄龙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积极开展特色帮扶,助力平安法治乡村建设。针对农村地区酒驾醉驾、罂粟种植、新型电信诈骗、帮助网络信息犯罪等违

法犯罪行为多发的情况,他深入开展普法宣讲教育活动。他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结合真实案例,向村民普及法律知识,引导大家提高防范意识,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在日常工作中,一旦遇到邻里间的矛盾纠纷,他总是第一时间介入,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积极推动矛盾调解。在他的努力下,成功化解了3起邻里纠纷,避免了矛盾激化,有效遏制了民刑案件的频发,为陈固村营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在黄龙的带领下,驻村工作队扎根陈固村,用心用情为村民服务,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赢得了村民的广泛认可和赞誉,多家媒体对他的先进事迹进行了报道。在全县驻村干部培训班上,黄龙还受邀分享了自己的典型经验。“农村是一片充满希望的田野,在那里挥洒青春汗水,为巩固脱贫成果、推动乡村振兴贡献力量,是我人生中最宝贵的经历。”黄龙感慨地说。展望未来,他表示将认真学习运用“千万工程”蕴含的发展理念、工作方法和推进机制,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陈固村实际,脚踏实地、真抓实干,为建设和美获嘉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

(宋明杰)

新乡县公安局抓获三名诈骗嫌疑人

本报讯 近日,某建筑钢材租赁公司负责人赵先生专程来到新乡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感谢民警快速破案并抓获犯罪嫌疑人的同时,为自己挽回了损失。

“警察同志,你们一定要帮帮我呀,我这些钢材价值20万元,如果找不回来我可怎么办!”春节前夕,赵先生向新乡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报警,称自己在租赁钢材过程中被他人诈骗,希望民警帮忙调查。

接到报警后,刑警大队民警王智、李莹立即前往现场了解情况。据赵先生介绍,自己在朗公店镇经营一家建筑钢材租赁公司,一个月前,王某通过广告单上的电话联系他,称要租赁一些钢材用于自家工程。之后,王某带领其朋友山某、林某与赵先生多次见面商谈,赵先生最终答应租赁给王某等3人1.4万余米的钢材。王某先行交付了5000元定金,约定待使用完毕后再交付租赁费。之后,王某带同山某、林某分3次来到赵先生公司搬运钢材。可不久之后,赵先生试图联系王某等3人时,发现微信、电话都被拉黑,怎么也联系不上他们,意识到可能上当受骗的赵先生最终选择了向警方寻求帮助。

根据赵先生提供的线索,王智、李莹加班加点梳理完相关流水账目后,分别前往案发现场附近调取相关视频,试图确定嫌疑人的体貌特征。同

时,民警根据现场周围监控,调取3人行动轨迹,发现王某、山某、林某3人取得钢材后,利用运输车将钢材一路运送到古固寨镇某废品收购站内。民警立即联系该废品收购站负责人,经询问得知,3人从赵先生手里取到钢材后并未用于自家工程,而是将其售卖到废品收购站内获取钱财。在犯罪事实基本清楚的情况下,民警立即着手展开抓捕。通过分析研判,民警最终在古固寨镇某村将山某、林某抓获,后王某承受不住压力,来到刑警大队投案,主动向警方交代问题。

据嫌疑人交代,王某平时欠有外债,因年关将至急需用钱,便想着通过“歪门邪道”搞点钱。有一天,王某看到了赵先生公司的建筑钢材租赁广告,便“心生一计”,谎称自家工程需要一些钢材,向赵先生“租赁”一些钢材。但实际上,王某将租赁来的钢材出售给了他人,以此获取钱财。同时,王某联系朋友山某、林某为其装运钢材,以及帮助联系废品站作为出售点。山某、林某在明知王某租赁钢材是用于出售的情况下,依然帮助其装车,王某为王某联系买家,而且也分别得到了一定的钱财,一场公平的交易最终演变成了诈骗。

目前,3名嫌疑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邱猛)